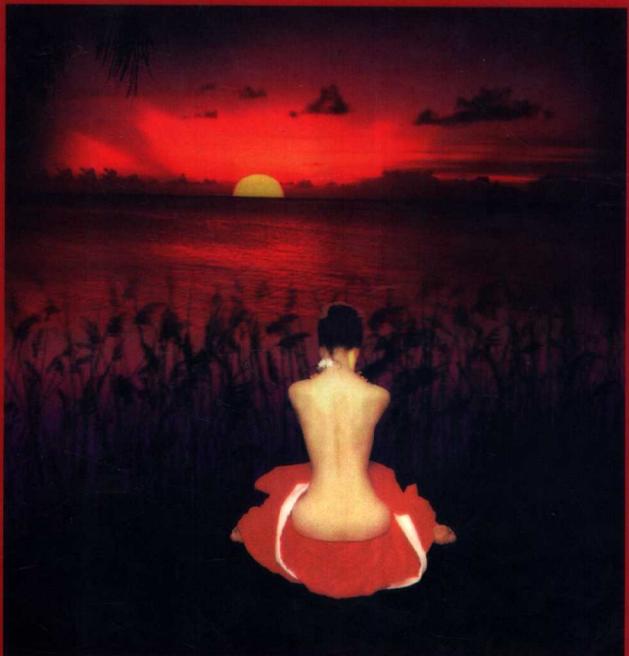


Z H E N R E N

# 真人

常新港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 真人

常新港  
著

地方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合省  
创意策划：马合省  
封面设计：安 瑞

真 人

Zhenren

常新港 著

---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105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10 千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 000

---

ISBN 7-5317-1242-3/I·1178 定价：19.80元

## 目 录

流浪汉.....	1
梦之门 .....	37
真 人 .....	77
葡萄的死亡.....	110
雾中的千米铁桥.....	144
荒原慢车.....	178
忧郁的楼房.....	205
死界三题.....	215
雪的回忆.....	233
人和马的故事.....	254
游历天堂.....	270
两种秋天.....	284
巨 檐.....	298
昨天的女人谣.....	312
玫瑰的现实.....	332
叙述往事.....	350
女人书男人书一个内容.....	360
光 头.....	370
上天入地.....	380
又一个黑夜消失.....	393

## 流 浪 汉

关红把细皮嫩肉的脸埋在自己的臂弯里，无论如何也猜不透他家那座瘦小的灰楼房为何会吸引行人的目光。那年，也同样瘦长的暗红色的门被人用封条封死，这座楼连同铺满了鹅卵石的小院子便像墓地一样矗立在这条平静的街道旁。

关红是男人，名字却是女人的，而且是那位世界上再也找不到第二位的保姆的名字。

院子里有一簇在白天和黑夜同样微笑着的红玫瑰。

他只记得自己酷爱吃零食，上午九点是他的起床时间。他的童年和少年的早晨，都是在红玫瑰的微笑中流逝的，都是在他推开那扇瘦长的暗红色的门、眼前出现了一片红色的朦胧中流逝的。

红玫瑰，玫瑰红。

他感到青春的果子在小灰楼里腐烂了。

保姆离开他的家，是在他动身去北大荒的那几天里。在他远离家的头一天，他爬上围墙。因为围墙很高，他是跌进去的。当他咧着嘴站起来时，看见一丛枯萎的玫瑰在强颜欢笑。

我就看一眼了！他说。

他向那丛红玫瑰走去。他想最后重温一下柔弱而沾满奶油味的童年和少年。他走近了红玫瑰，是走近欢乐了吗？那是最后一次欢乐吗？

他站在站台上，他才发现埋葬在灰楼里的十七年岁月，像落在鹅卵石缝中的薄雪，融化了。

送行人里，没有一个和他的朋友。

当他从拥挤的列车门口被挤落在一个北方破败的、叫冷山县

的泥巴站台上时，他已睡过了一天一夜。他站起身，揉着摔疼的膝盖，就忘记了他诞生的那座城市的名字。

他两岁半才学会走路。他由弓着身的保姆牵着，只会低头看路，不会抬头看天。他看着保姆赤裸的白脚穿着黑色皮凉鞋在向后移动。离他前额很近的地方，一张青春的红唇在说：走！走！走！他紧走几步，不顾一切地扑向保姆怀里。马上，他又感到保姆的两只白玉般的素手在他脸上轻揉细搓，好像他的脸是被橡皮泥捏成的。有时，他故意哭泣，为了迎来那双保姆的纤纤素手。

保姆比妈亲。

不是他说的。因为他学会说话比学会走步更晚。是他偷偷在心里埋下了这颗真实的种子。

他是第一个生虱子的。他一边把手探进衣服里狠命抠，一边通红着脸盯着其他知青。为了解决痒的问题，他把痒疙瘩抠破了，渗出的血把内衣粘住了。在他无力与恶劣环境抗争的情况下，他的忍耐力像草一样顽强地拱出头来。他习惯了容纳二十七个人的大宿舍。他的袜子因为散发着奇臭味遭到别人唾骂。他身上崭新的知青黄棉袄，第一个露出白棉花。他的发黏的饭盒让别人从窗口扔出去好几次。他的洗脸盆常常被别人在半夜当尿桶用。

关红！你如果没有两只灰眼睛，你什么也不是了！

有人用手指点着他脸说。

关红争辩：我是黄眼睛！不是灰眼睛。

他在屋里对着镜子仔细审视过自己的眼睛，确实是黄的。他的眼睛一暴露在阳光下，便成灰色的了。这他自己不知道。但他相信自己的小镜子。小镜子后面还有一张图片，画着《红灯记》里李铁梅咬牙切齿的恶相，他总是对着李铁梅说，何必这样！

他有一双灰眼睛。

他记得保姆有一双勤劳的动人的柔软光滑的白玉素手。他不知道，那双手也像玫瑰花一样曾在现实的梦中跟随着痛苦走过几年。

谁也不会想到，他怎么会、怎么可能，又从什么时候走进职业流浪者的队伍里的。假如这样说并不过分还算准确的话。

不到半年，他的嘴里就能吐出流利的北大荒普通话，使人无法猜测他的故乡所在。

生产建设兵团好像与他无关。他那套充满奇怪味道的被褥丢在宿舍里，别人随便钻进去滚一夜，而且不用洗脚。棉被上满是被香烟灰烧成的洞眼。

他在农场那条泥泞无力的、像他细长的白脖子般的土道上，永远是一个受人同情的可怜角色。

他的名字第一次就出现在生产连队家属的那串花红柳绿的名字中，当然是最后一位，让人想起被套上车干活的母马后边，跟着一匹可笑又可恨的多病的公马驹子。

他觉得那堆冻粪像块铁焊在了大地上。如果把这堆粪送到白菜地里，应该有个大型巨铲之类的东西，一下子就把它铲走才中人意。他想。

天够冷的。跟谁过不去。

现在，他和一群家属们就站在粪堆前。每个人手里都拄着铁镐头，地下躺着土筐，每顶皮帽子底下都有一股股不绝的白气喷出来，还有零碎焦躁的跺脚声。没人说话，从早上一钻出暖洋洋的被窝，人们的嘴巴就被冻死了。

他没有终止自己的软弱梦。

红！你这辈子，大概什么事也办不成！

他突然想起自己的保姆跟自己说过的这句话。那是保姆往他口袋里塞一块刚滴过香水的手帕时说的。以后，就开始天天这么

叹息一句。

他哆嗦了一下，寒风从棉袄洞里拱进来，扎到了皮肤上。棉手套里的手像胆小鬼一样缩成一团。

干吧！别大眼瞪小眼了！一人十挑！

家属队女队长把一条长长的大红色脏围脖摘下，顺手挂在杨树杈上，喊了一句。杨树杈上的红围脖如红蛇摆尾，又像冬天的杨树吐出的血。

关红很倒霉，一镐头下去，溅起一股粪渣扬在脸上，几乎每一镐，总能得到粪末的奖赏。再刨几下，那镐头就开始在空中乱摆着栽在粪堆上。

大大小小的女人们正吭哧吭哧地干着。关红以为吭哧一下会省力，不然怎么全都吭哧吭哧的？惟独他不吭哧吭哧！他再次抡起镐，学着别人模样吭哧一声，就不再止住，一个劲咳嗽下去。喘了一会儿，他眼睛四下一瞄，伸脚把自己的大筐踢了一下，那筐就往一边滚起来，停在一个马脸的山东女人背后。他走过去，挺高明地把马脸女人的小土筐踢了回来，吐了一口气。换回来的筐起码小三分之一。

他看见有的女人刨满了筐开始往白菜地里送了。他急了，出了一身汗。

临近中午时，女人们都已挑了九担，等着下午轻轻松松再挑一担，就回家磕瓜子织毛衣去了。女队长问关红，喂！你挑了几担？

八担！

他说。心有点虚，就少说一担。

放你妈个猪屁！我给你数了！才三担！唬你姑奶奶呀！就这么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呀！就这么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呀！去你娘个腿的吧！实说！

女队长的嗓音很好听，那帮女人们听得眉飞色舞。

你把我的筐给调换了，以为我瞎！那位马脸山东女人阴着脸冒出一句。

让他到别的组里混去吧！

让他滚！有人很响地骂了一句。

这三个字关红没听清是谁说的。他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句：保姆！

喊出口，关红自己愣住了。

女人们也愣住了。

这小子刚才嚷了一句什么？

没听清！

别是神经病了！瞧他的灰眼睛都直了。

犯邪！

像我家大缸里的烂酸菜，毁了一缸好酸菜！

关红！你刚才是说什么？喊什么？女队长问。她眼光里有善良也有陌生的恼火。她觉得凡她手下的人，她什么都该弄清楚。

关红清醒过来：管得着嘛！他吼了一声。

哟！这小子厉害起来了！

再凶，我一个人收拾他！马脸山东女人把皮帽子扔在粪堆上。

关红退了好几步。

他大概就是在那个冬天的上午走进职业流浪者的队伍里的。

那条街道上，人们除了知道这座瘦小的令人神往的灰楼，大概都知道那小院里还有让整条街道上的人垂涎三尺的红玫瑰花。

关红在七岁时，就闻出保姆身上有一股奇怪的味，那味足以让他做一生的好梦。他寻找那香味的来源。

在一个初秋的黄昏，他在红玫瑰花里闻到了那香味。他用父亲的一根非常漂亮的钓鱼竿，用非常抒情的动作，把满院子的红玫瑰花打落了。当年轻的保姆发现时，没去抢他手里的钓竿，悲哀地坐在地上，嚎啕大哭。

他跪在保姆身边，抓住保姆一只手，看她的眼睛，看那泪是怎么流出来的，怎么会流出这许多泪。保姆一下笑了，说了一句，红！你的眼睛真漂亮。我输了！

那我赢什么啦？他问。

关红到北大荒的第二年，冷山县城火车站已修建得很像那么回事了。让乡下人看，简直有些奢侈。站台上的灯竟然一盏不缺地闪烁着，而且是在那么冷的天气里，那么富有耐心地亮着。站台上的泥皮地面被一块块踩上去很舒服的水泥板代替了。

连那位只能抽旱烟叶子的黑牙站长也变得神气起来，说起话来总爱用另外一种字眼了：你这位同志怎么回事？干什么的？告诉你！这东西不能上车！让乡下人胆战心惊。

黑牙站长的耳根上经常夹着在那个时候市面上销售的香烟。什么“哈尔滨”“雪花”“葡萄”之类。

对县城车站的这些变化了如指掌的不是县委书记和县长，而是关红。

我们不知道黑牙站长耳根上的烟有没有关红勒紧腰带后奉送的。这些无关紧要。冬天，只要关红在县城街上转了一天，就会回到车站候车室，靠着一片不冷不热的暖气，居一处安眠之地。而黑牙站长从不打扰他。就连那些站台服务员们也同他产生了一种很友好的默契。关红记得，一个叫安阳的漂亮女服务员一出现在候车室里，总会让不好受的东西变得好受起来。她清扫脏物清扫到关红脚下时，会把他那双死沉的不好闻的大头鞋放到椅子上，然后把脏物扫走，还会拍一下关红正处在梦中的脑袋说，别把鞋丢了！让人拎走！

关红不醒，女服务员便把他的鞋拎到值班室，待他第二天醒来，穿着破袜子站在椅子上叫喊时，女服务员才拎着大头鞋从值班室走出来。那时，全候车室等车的人会看见关红站在椅子上微

笑起来，还是一个很能打动人的微笑。

那是这个叫安阳的女服务员向所有人形容过的。安阳成了两个孩子的妈妈时，跟孩子津津有味地说故事：从前有一个叔叔，天天睡在候车室的椅子上。他没有被子，没有褥子。他怕冷，爱说梦话，不断地叫保姆，挺可笑。他长着一双好看的灰眼睛。……孩子打断了说故事的人：瞎扯！是黑眼睛！妈妈说：我不撒谎，是一双灰眼睛。

这一点不奇怪，关红有三十二元钱的工资。他会准时地随便搭上一辆什么车去领工资。离县城很远的那个生产连队常常因为他的出现惹出一些麻烦事来。他饿得半夜烧土豆，把马号烧着了。他愿意半夜起来干点什么事；让女知青们缩在被窝里哆嗦着做恶梦。那天，陈队长阴着脸说：你只要不回来，不让我看见你，我就给你开工资。

政策规定知青有三十二元工资。但不干活有三十二元钱是陈队长规定的。

关红用微笑回答了陈队长。

你他妈笑什么？上哪玩都行！走吧！

关红自己把自己的被褥拎到宿舍外，用火点着了。他对着火光，没一点哀伤，他没听见看热闹的人说：这孩子完了。

他自有他喜欢去的地方。他在候车室椅子上的日日夜夜，改变了他爱吃奶油巧克力的好习惯。他会跟任何一个人说，热豆腐蘸酱油最好吃。

这算是关红的一段轶事吗？

关红大概就是在那一年走进职业流浪者队伍里的。

有人会记起关红睡在候车室长椅上的一些事。假如能找到那个有了两个孩子的女服务员，就会了解得更详细一些。

那个日子，是关红最悲惨的一天。因为两个命运比他好得多、愿意发泄恶欲的人使关红的鼻梁骨塌陷下去一个月之久，最后才

出人意外地重新鼓起来。

那两个家伙在斗殴中扮演了不受人同情的角色，使关红在俩人疯狂的拳脚中变成了一条瘦狗，爬来爬去，站立不起来。当关红遭到那简直要致他于死命的一击时，他连哼都没哼一声就倒在了长椅下面。

好在关红倒下去时，死死盯牢了两个家伙的面孔。

关红的忍耐力达到极限，从头到脚都被复仇的火烧伤了。我们无法弄清楚关红如何办成了他想办成的那件事的具体细节。

传说，是他雇了两个“职业打手”。在社会上的那个阶层里，确实存在着“职业打手”。关红花了三元钱雇的。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关红这种人在最初的流浪的日子里，他是怎么会发现那芸芸众生里某个人可以充当“职业打手”，而且肯定为他干这件事，还不至于把雇者和被雇者带进拘留所里吃苦头？

这不算大事，就是一个小人如何想报仇的事。关红那几天到处寻找他要寻找的人。他知道上哪里可以找到替自己办事的人，这足见他的聪明。

他真找到了。他把那两个小伙子找到一处挂着“红太阳”门匾的饺子馆，化了三元钱，买了半斤白酒和两斤羊肉丸水饺。两个小伙子一再说，哥们儿破费了！哥们儿破费了！

吃喝过程中，两个小伙子不说话，只听关红一个人说。关红说完，心里感到快活了许多。

饭也就跟着吃完了。

提条件吧！长着两道黑眉的小伙子用手指甲抠牙花子，一边跟关红说。

打掉他俩的门牙！

就敲落俩门牙？

对！就敲掉俩门牙！别忘了，那俩人都长着门牙！关红说。

下个星期天来验活吧！俩人里的另一个站起身，把桌子撞得

歪了一下，准备走出“红太阳”饺子馆了。

什么叫验活？关红追上一步问。

验活还不懂！就是不白吃你的饭。让你去检查一下那两个家伙的门牙一个星期之后还长没长在嘴里。

关红兴奋地端起剩饺子汤喝了一口，望着两个酒足饭饱的“职业打手”走上大街。他又喝了一口剩饺子汤。

那天，他肯定忘记了世界上还盛开着红玫瑰花，还有保姆一双勤劳动人的光滑柔软的白玉素手。他有一种感觉，他真要走近欢乐了。

一个星期之后，关红看见了那两个没有门牙的人。隔了几天，又看见了两个“职业打手”。一照面，关红问：危险吗？

黑眉毛说：没麻烦，只需两秒钟！

可以断定，这是关红走进职业流浪者队伍里最初发生的小小插曲。他是在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里，昂头挺胸迈进了职业流浪者的门坎。那门在他身后沉重地关上了。而关红的灵魂听见了那扇隐秘的门合死时发出的撞击声。

他回头轻轻说，我可没有再从这门走出去的念头。

十岁时，他干了三件事。

他把父亲的一尊唐三彩送给了一个天天流鼻涕的脏男孩。父亲四处乱转地翻找它，保姆跟在父亲身后：那个东西一直摆放在玻璃橱里，不会有人动它！能跑到哪里去？

他早已把这件事忘记了。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唐三彩。父亲开始在客厅里用有分寸的话骂人。

而他作为这件事的罪犯，正一边吃着巧克力甜点心，一边舔手指头上的奶油。他还自言自语说，他们吵吵什么？

第二件事是，他在母亲一双棉皮鞋里足足地撒了一泡尿。那是一双质地优良的全牛皮皮鞋。母亲追问时，他躲到床下去了。母

亲执意要找到他，把房门摔得砰砰响。可他又憋了一泡尿。结果在母亲的要严惩儿子的大嗓门里，他又在母亲的另一双鞋里撒了一泡尿，必须撒到两只鞋里，因为母亲的鞋浅，一只鞋装不了他很足的一泡尿。

第三件事简单一些，他打了保姆一个嘴巴。而那个嘴巴是应该打在他脸上的。

关红十年没回家。也许没人相信。只要见过他一面的人，就会说，天！这些都是真的。

他是被人从长椅上推醒的。一般是没人打扰他的。远处有火车头在疲倦地喘息。他睁开眼，见是一位陌生人。但是。这陌生人极清楚地叫出了他的名字。

好半天他才认出站在面前的是陈队长。就是那位不让他在连队露面而发给他工资的队长。关红坐起来，不知有什么事，让陈队长从连队撵到火车站候车室里？

关红在陈队长的脸上没有看到阴冷的影子。他稍稍松了一口气。

关红记得，他常常在连队破旧寒冷的俱乐部里、在肮脏的舞台上熟读队长那张阴冷的脸。队长天天向知青们训话，就像天天读一样。每到大会结束时，常常加进一段激动人心的悲剧片断，他仰起古铜色的典型的农民脸，向黑压压的人群里喊：关红到会没有？到了！好！我警告你……

下面就不用说了。这位扮演悲剧角色，也许应该是悲喜剧角色的关红，在人们的哄笑声中像融化的雪人渐渐消失在椅子后面。最后一排的椅子底下是他愿意去的地方，那里的黑暗给他一种安全感，特别是他再把棉帽子紧紧捂住头，就觉得更安全。他在那短暂的黑暗里有时紧张地做两分钟混乱的梦。他被点名批评的缘由很多，就像他衬衣里的虱子，随手就能捞到。他的过失也许严重，也许轻微得不值一提。但终究要有人被点名亮相出丑

这是肯定的。

关红扮演这种角色一直扮演到他离开这个连队为止，所以有人开会睡觉打哈欠织毛衣不说，还会沮丧地骂：关红跑到哪里享福去了！

陈队长，你找我吗？

关红的两眼不动窝地盯着队长的脸，双脚盲目地寻找地上的大头鞋。当然，他没有触到鞋。鞋又被女服务员拎到值班室去了。

恰恰在此时，非常是火候的，安阳把鞋拎到了关红跟前，扔在他脚下。女服务员还补充了一句：晚上我把它放在暖气上了！然后，还朝这位流浪汉笑了一下。是一个女人投给男人的微笑。

陈有林观察到这一切，注意到这细微变化，心里十分吃惊。他开始在关红的脸上盯着看，开始读关红脸上那些说不清的神秘东西。一会儿，陈有林那只手开始在口袋里摸索，掏出一支烟，那烟有点弯曲状，又塞回烟盒，再抽出一支，捋了一下，递给关红。

关红把烟接了过去，心里念起一句俗话来，亲不亲，同乡人。

我有点事，难住我了！陈有林靠近关红坐下，侧着身子给关红点烟。

什么……事？关红警觉地听着，拿烟的姿势别扭起来。

我准备托运两袋白面，开不出粮食证明，在车站卡住了，发不走了！这白面是托给老家的！我娘在那里，天天喝稀粥，一顿饭从没摸过俩馒头，可怜了一辈子！……陈有林一边说，一边盯着关红的脸。

怎么办？想点办法！

这地方我可没熟人，……你……行吗？

我不行！我怎么行？……关红的眼睛赶紧朝窗外看，一列火车刚进站，车头呼呼地吐白气，仿佛要把车站吞吃掉。一个铁路工拎着锤子走近车头，扯着嗓门跟司机打招呼。

回来了！操你奶奶的！

我翻不了车，日你娘子的！

两个人一个在上一个在下，很亲热地骂着。

你行吗？陈有林撞了一下关红。关红心里动了一下，把眼光从窗口收回来。闹不清自己怎么说出了这句话：我去看一看，也许行！

我陈有林就靠你了！

关红这才意识到陈队长的全名叫陈有林。关红站起身，陈队长也跟着站起身子。关红朝站长室走去。站长室在窄长的走廊尽头。关红走到一半时，犹豫地回头望了一眼。这时，关红的聪明在这个漆黑的走廊里萌发了。

他看见队长的头在走廊门口闪了一下。于是，他又看见了很熟悉的阴险的脸。

陈有林确实靠在走廊的门后面，探头往关红这边看，一直盯牢关红的背影，看着他走进黑牙站长的办公室。当陈有林再探头看时，站长办公室的门开了，屋里的一束光线投在灰暗的走廊上。站长把关红送到屋外，而且还面带微笑。

这狗日的！真他妈邪了！陈有林把头缩回来，骂了一句。

没人能搞清关红同黑牙站长到底说了什么，他同黑牙站长的关系微妙到什么程度，也许就像五分钱买一根冰棍那样简单。特别是像关红这种身份的人，难道让人相信他会为你办成什么事情？有的人长得跟《红灯记》里扮演李玉和的钱浩亮一模一样，可他偏偏是强奸犯。

咋样？陈有林问。

成了！关红答。

真看不出来，这世道！陈有林深有感触地唠叨了一句。

什么？关红没听清。

没啥，陈有林掏出一支烟。这回没递给关红，自己叼在嘴上。

关红站在一边，有些不舒服。在他眼里，现在的陈有林又拿

出连队队长的派头了。

两袋白面从小火车站托运走了。陈有林从农场让人给关红捎来五十斤豆油，说是送给黑牙站长的，还有一张写给黑牙站长的条子。

关红把五十斤豆油交给了黑牙站长。那张纸条他却在上厕所时把它当擦腚纸用了。所以说，关红是越来越聪明了。他把这件事办得很漂亮，天衣无缝！

十二岁时，他的懦弱本性暴露出来。之前，他以为自己干了些富有惊险味道的事，使他大白天拱在鸭绒被窝里流着口水去回顾。他还知道温和的灰楼和开满红玫瑰花的小院子之外，还有让整个人类为之哭泣的东西存在着。

他胆小。却在那年看了所有能搜寻来的惊险侦探小说。他把这些书随便扔，所以他一走进自己的房间，就感到枪声和刀子的撕咬声从每个角落的小说里传出来。他没把自己想像成智勇双全的著名侦探，而愿意靠臆想把自己扮成里面的罪犯。有一个中午，他设想自己作为一个十恶不赦的罪犯，躲在一只大垃圾箱里睡觉，如何能忍受垃圾箱里散发出的非人间味道。我们可以这样想，街道旁的垃圾箱给了关红最初的关于黑暗和不愉快的深刻印象。

当天晚上，他被一本书中所描写的罪犯吸引了，他浑身的激情被这个罪犯点燃了。就是说，在他充满了春天气息的年龄里，准备像书中罪犯走遍欧洲十几个国家一样，来一次冒险。从他住的小房间走出去，跨过一个走廊。顺梯而下……当然，楼梯口和走廊里的灯均被保姆关闭了。然后，他要推开双层大门，走到院子里，望着星星，站五分钟。这就是他扮演罪犯所经过的全部路线。他设想得很完美。

当他真的跨过走廊时，他看见月光透过窗口在楼梯口处形成了一块类似人状的白影。他差点没喘过气来，背紧贴在走廊的